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(包开) 应急告〔2026〕 003 号

张嘉炜

现查明, 你个人存在下列行为: 违反国家有关成品油零售经营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等规定, 未经批准和许可, 擅自在车上放置了 11 个油桶和 1 个油囊, 并购买汽油后多次为他人车辆加油的行为, 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被公安机关现场查获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: 证据一: 公安机关讯问笔录; 证据二: 公安机关现场勘验笔录; 证据三: 公安机关指认笔录和现场照片; 证据四: 公安机关扣押决定书和扣押笔录; 证据五: 公安机关称重笔录; 证据六: 非法买卖汽油微信转账记录; 证据七: 检验检测报告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的规定, 依据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的规定, 参照 《应急管理部裁量权基准》第一百零二条裁量阶次 A 的规定, 拟对你 个人 作出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、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6365.66 元 (贰万陆仟叁佰陆拾伍元陆角陆分), 并处人民币 115000 元 (壹拾壹万伍仟元整) 的罚款, 共计罚没人民币 141365.66 元 (壹拾肆万壹仟叁佰陆拾伍元陆角陆分) 的行政处罚。

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, 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 的规定, 你 个人 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 稀土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, 逾期不提出申请的,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应急管理部門地址: 包头稀土高新区曙光路 10 号市场监管和应急管理局 203 室

联系人: 马元 联系电话: 04725255699

邮政编码: 014060

应急管理部門 (印章)

2026 年 04 月 03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門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